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01號

原　　告　湯麗鄉

被　　告　樹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岱樺　之1

被　　告　吳家良

　　陳尚德

　　伍詠笙

上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樹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9174號），惟被告等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21,5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03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26,5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